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91號

聲 請 人 黃世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得龍、吳綉華間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應以提示方式為之，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1216號判例參照）。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游得龍等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而未提出本票原本。本院復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本票原本，且該通知已於113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揆諸首揭條文，其聲請即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